會說故事的大法庭

文／徐昌錦

美國的著名演員哈里遜福特，在主演的〈印地安納瓊斯：水晶骷髏王國〉電影中，對整天浸淫在圖書館的學生說：「要做一位稱職的考古學家，就不要整天待在圖書館裡。」誠哉斯言，所謂讀萬卷書，行萬里路，人除了要吸收課本上的知識，也應該到外面走走，開拓視野，增廣見聞。本於這個理念，我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參加最高法院法官組成的日本考察團[1]，就該國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實務運作情形進行考察，以作為國內刑事訴訟制度改革的參考。

參訪中，我發現該所不論建築物的設計或物品的陳設，均隱含某些特殊意涵。例如大廳右側陳設的正義女神雕像，固與由古希臘及古羅馬代表正義之女神堤喀（Tyche）及福爾圖娜（Fortuna）形象混合而成的正義女神雕像相同，一手持代表公正審判的天秤，一手持懲奸除惡的利劍；但不同的是，該正義女神雕像並未戴有眼罩，亦未蒙眼。蒙眼固然代表審判獨立，不受被告身分、家世、地位及容貌的影響，但法官要明察秋毫，不能將自己抽離對人間的觀察，沒有蒙眼，代表看得更為清楚，更能明辨是非。至於大廳左側，則有一群小孩快樂在嬉戲的雕像，象徵只有人性而公正的裁判，才能開創美好的未來。而該所大法庭上方，有一個天井，透過陽光照射進來，代表最高裁判所的裁判是公開、透明，值得大家信賴。這些以不同的圖像及設計，表達對所內司法人員的期許，並展現該所裁判公正客觀的作法，給我很多的啟發。

今（108）年 1 月初，最高法院為成立大法庭而規劃設計法庭及評議室，當時就法庭內部裝修的設計上，鄭玉山院長和我、建築師及負責承攬裝置藝術的藝術家經過多次討論，決定充分運用巧思寓意，希望將最高法院公開透明，依法審判，實現公平正義的形象展現出來。

壹 大法庭成了參訪新據點

最高法院過去給人的感覺一向是神秘而高深莫測的機關重地，鄭院長為落實司法院公開透明的司改政策，拍板改造地下一樓走廊成為藝文走廊，開放各界參觀訪問，並展出多位獲得國家文藝獎章、全省美展首獎的名畫家鄭善禧、張克齊、蕭進興及高義煌的畫作，以及有「鶯歌故宮」之稱的〈臺華窯〉陶瓷藝品，參訪的來賓絡繹不絕。而為落實大法庭新制，統一法律見解，大法庭於今年 7 月 4 日成立後，前來參訪的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何金樑主任，更好像是發現新大陸一般，認為最高法院是參訪的新據點，不僅典雅莊嚴，而且寧靜雅致，處處充滿巧思寓意，值得細細品味。

貳 人文科技：人性化關懷

來到大法庭，放眼看去，寬敞明亮，雖無雕龍畫棟的富麗堂皇，但仍可一窺現代科技結合人文關懷的嶄新風貌。在大法庭門口設有液晶螢幕，顯示每一個案件處理的進度；而在法庭活動區兩側，設置科技法庭電子卷證展示系統，完整呈現相關法律爭點；兩造及專家學者席位安裝多功能資訊盒，提供 USB、HDMI、網路連線及電源供應的服務；還有設置檢察官及律師休息室，方便檢察官及律師於開庭前休息之用；更有法庭網路直播系統、法庭遠距視訊設備及延伸法庭系統，可以進行法庭網路直播，或與全國各法院及各監所連線，方便辦理遠距訊問，且於法庭座位不足時，可安排於延伸法庭旁聽。這些都是司法為民，以民為本的便民設計，讓司法與民眾的生活更形貼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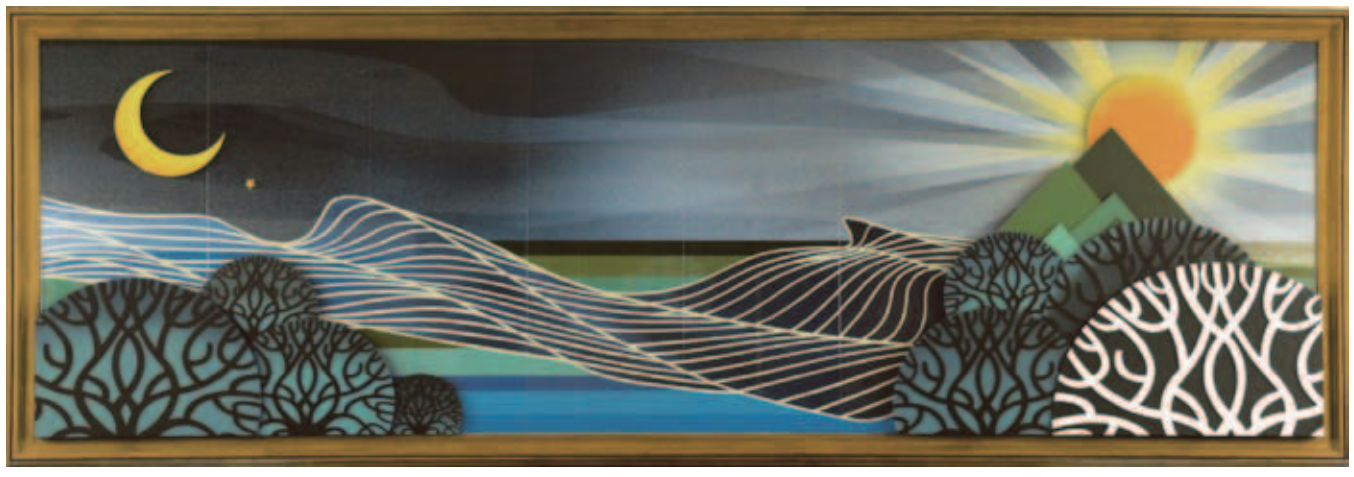
尤其值得特別介紹的是，在大法庭外側及內部增添了一些以往所沒有的畫作及立體造型藝術。其中有蘊涵撥雲見真相的巨幅印象派畫作，有象徵公平正義的裝置藝術，有展望未來法律爭議公開透明裁定的〈太陽〉燈具，更有代表傾聽人民聲音的〈雲耳圖〉，以及熱烈評議、理性裁定的〈撥亂反正〉。這些以司法為意象的作品及設計，提供我們許多不同的思考及想像空間，具有對司法高度期許的深刻意義。

參 印象派巨畫：撥雲見真章，是非見真相

先看看位於大法庭入口左側牆面，是曾在法國參賽獲得第一名而由法國總統親自頒獎的印象派畫家于傳騏的畫作，畫意為撥雲見真相。中央為水晶清淨的真相，而雲勢洶湧澎湃則為辯證的理學，海與火推論往來，建立於格物之上，剖析層層疑雲，終於見光彩於真相之中。（圖一）

肆 公共藝術：公平正義

接著步入法庭，在法枱對面的牆面上，掛著一幅名為「公平正義」（圖二）的裝置藝術。兩旁還有孔子第 75 代孫，亦即書法大家孔依平先生，分別以行書及隸書撰寫的詩經國風《召南・甘棠》之詩[2]，以及〈史記燕召公世家〉對甘棠之詩緣由的記載。



圖二

〈甘棠〉之詩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

蔽芾甘棠，勿剪勿敗，召伯所憩。

蔽芾甘棠，勿剪勿拜，召伯所說。

譯成語體文就是：那茂密陰涼的甘棠樹啊！千萬不要剪去枝葉或砍伐它，也不要損壞或彎曲它，因為那是召伯當年休息及辦公的地方。

召伯（就是召公），是周文王的庶子。周武王平定天下後，召伯受封在陝西省。死後謚號〈康〉，又稱康公。

依據《史記》記載：召公治理陝西地區時，甚得百姓擁戴。他出巡各地，因體恤民間疾苦，不占用民房，只在當地的一棵甘棠樹下決獄聽訟，為百姓平亭曲直，平反冤獄。由於處事公正，仁德惠澤於百姓，故當地的各級官員及百姓皆上行下效，不敢怠慢，做好自己本分的事。召公去世後，民眾感念他的德政，對他所留下的遺跡故物都小心維護，更愛屋及烏，連他聽訟所在的甘棠樹，都讓它保存下來，不讓外人砍伐，並作〈甘棠〉詩篇讚美召公。

這首詩雖然只有短短九句，但思其人、感其德、愛其物、敬其樹，充分地表達對召伯感念之情。召伯堪稱中國歷史上公正廉明、受人愛戴的法官之一，後來更成為用以稱頌賢良官吏的一句成語：「甘棠之愛」。

而大法庭四周的牆面及牆柱，除了加入代表甘棠樹的樹幹及樹紋，就連天花板前端的線板也佈滿甘棠樹的樹葉及花朵，將甘棠之愛的意象展露無遺。

再看看牆面中間讓人驚艷的裝置藝術〈公平正



圖一

註釋

1 本次參訪團由時任最高法院法官的蔡彩貞擔任領隊，團員另有段景榕法官、謝靜恒法官。

2 提供詩經國風《召南・甘棠》之詩的構想者，為最高法院何菁莪法官。

（文轉三版）

植根法律關係（稅法總論 第三冊）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買賣法（增訂七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義〉。描繪黎明的太陽普照大地，象徵法院的公開透明；陽光灑遍眾生，象徵法律無私，無論性別、貧富、階級或宗教一律平等；而明月星辰則寓意司法同仁無愧無怍，有如光風霽月般的胸懷；巍峨聳立的高山，顯示司法的穩重剛正，威武不能屈，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傳達法律乃人民的依靠，社會秩序的磐石；山前如流水般的線條，比喻法律之下人人自由而愉快的生活；至於樹林之意象，則源自上述詩經國風〈召南・甘棠〉的典故，樹林即為甘棠樹。以召公聽訟，決獄於甘棠樹下，廉明公正，獲得人民信任的故事，期許司法人員聽訟執法時，應廉明無私，實現公平正義。

此項作品以陶瓷為基底，立體部分以鋼彩或木料質感，呼應作品內容的精神與特質，讓作品的視覺效果更加豐富。而所以使用鶯歌陶瓷作為基底，乃因為鶯歌陶藝是最能展現台灣文化特色之物，也是台灣特有的品牌，使用陶瓷做為基底，就是希望讓台灣的陶藝文化能在世界上發光發熱。

◆灋字及雲耳造型圖（圖三）

另外，在大法庭旁聽席兩側，使用〈雲耳〉造型的圖像，提醒司法同仁應該放下專業的傲慢，多傾聽人民的聲音，貼近人民的感受，體現司法為民的精神，裁判內容才不致於違反常情，偏離經驗法則。

還有，在牆面中間、雲耳旁的 （法）字，係出自司法院的大印，原字為 【灋】字，為出土西周青銅器上所錄「法」的原字。依〈說文解字〉，是由 組成。【廌（讀ㄓˋ）】也，乃傳說的獨角神獸，古者決訟，令觸不直。【去】者，去除不法也。其形，又似天平，表公平、公正等。【水】者，至平也，故稱水平。至善若水，大公無私。而法官定分止爭，重在公平執法，故於旁聽席兩側設計 【灋】字，與司法同仁共勉之。

至於內方外圓的造型中有個【灋】字，則是警醒法律人為人處事應內方外圓。「內方」是指做人要有原則，勉勵同仁應誠實正直、光明磊落，不同流合污；「外圓」則是指與人來往時，要機靈圓融，善於與人溝通、與人相處合作，不要一意孤行。

◆太陽造型之天花板及燈具（圖四）

步入法庭活動區，抬頭可見照亮大法庭的燈具，整體燈罩有如太陽，代表陽光普照，六瓣設計象徵六法，正中央代表憲法，象徵所有法律或憲法爭議，均攤在陽光下，在公開透明的法庭上獲得公正的裁定，沒有黑箱作業，值得信賴。

◆法枱背牆〈蛇紋石〉（圖五）

接著面向法枱，迎面看到的是使用〈蛇紋石〉為主要背牆的 11 人座大法枱，氣勢十分雄偉。蛇紋石為臺灣之景觀石，多產於花蓮，痕白色綠，古樸典雅。大法庭法枱牆面特地選用蛇紋石，結合臺灣本土的文化特色，希望將臺灣的產物及文化推展於全世界。

◆撥亂反正（圖六）

位在評議室的「撥亂反正」圖，其實是一整塊的風景石，由於石板下方的圖案，有如亂石崩雲，象徵參與評議的 11 位法官，能就法律爭議坦誠而熱烈的論辯，並在做判斷時，能夠冷靜思考，理性決定，在充分的交流與激盪下，圓滿作出統一的法律見解。

◆法律與藝術相映交輝（圖七）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內人人自由」，是民主法治的核心信念，也是社會生活運作的規準。它的宗旨在於揭櫫平等、自由的真諦，以及法律維護人民權利義務的原則。將此懸刊於評議室，除了簡明扼要昭示司法的真義，也藉以啟發法院同仁的美學品味，涵養字體流露而出的人文溫度。這副對聯來自藝術家鄭善禧教授，以其敦美醇厚的字體榜書拓印，裝飾於上。鄭教授書畫雙絕，為第一屆國家文藝獎得主，也獲得行政院文化獎的殊榮，得其榜書，法律與藝術、理性與感性，在此相映交輝。

伍 拉近司法與人民的距離

法庭為實踐公平正義的地方，除了應注重訴訟活動機能外，挹注文化情懷期使無訟尤為重要。建築是文化的載體，不同的室內設計，可以讓建築的肌理富有質感，讓建築的靈魂更加飽滿。

最高法院大法庭及評議室的設計，除了展現法庭內各項軟硬體設備之精緻與磅礴，更結合臺灣本土的文化特色及極具文化傳統的藝術，特別將許多人文及司法意涵注入法庭空間，傳達司法陽光透明，傾聽人民聲音，實現公平、正義，充分展現人文、科技、司法與藝術結合的現代意象。藉著這些藝術品的展示及寓意的巧思，讓訴訟或參訪的民眾，樂於駐足欣賞，拉近司法與民眾的距離，而使司法真正深入民間，融入生活。

如同大法庭制度的建立，這座劃時代的法庭，也開創司法建築的新里程碑。值此大法庭成立啟用之際，特為之記。

（作者為最高法院法官兼審判長）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法律網
專業的書店平台
稅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稅法總論 第一冊 增訂三版）
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稅法總論 第二冊 增訂第三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800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800元
1000元者 賣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